

乐清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

乐土资出让告字〔2017〕47号

经乐清市人民政府批准，乐清市国土资源局决定委托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出让清江大桥加油站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如下表：

宗地名称	地块位置	出让地块面积(㎡)	另带征用地(㎡)	规划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建筑面积(㎡)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清江大桥加油站用地	清江镇蔡杏村	710	715	加油加气站用地	批发零售用地(加油站用地)	至2038年12月31日止	99	340	68

备注：1.具体规划参数详见乐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关于要求提供清江大桥加油站用地规划红线图及相关规划参数的复函》（乐住规建发〔2017〕390号）。2.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契税、公证费等其他规费和税费未计入起始价和竞得价，由竞得人另行支付。3.该地块以现状条件予以出让。

二、竞买人范围：中国境内具有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竞买人可提供以下三项中的任一项材料证明其具有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1.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2.省级商务部门颁发的成品油零售许可预核准文件；3.竞买企业所在地县级或县级以上商务部门出具的该企业具有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证明。

除乐清市双雁石化有限公司清江大桥加油站以外的竞买人参加竞买的，还须同乐清市双雁石化有限公司清江大桥加油站达成合作意向，乐清市交通局负责竞买人相关资料审核工作。

在竞买人报名时，凡在乐清市境内未缴清土地出让金、违约金及地上物作价款（未到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缴纳期限的除外）的竞得者及其按招拍挂文

件在本市成立的新公司均不允许参加竞买。

三、出让方式：本次出让地块采用挂牌方式，挂牌增价幅度为人民币10万元或10万元整数倍。本次出让设置底价，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地块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17年11月22日至2017年12月4日，到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

五、本次挂牌出让活动有关时间：申请人可于2017年11月22日至2017年12月4日15时，到乐清市市府路1号行政管理中心西南附属楼四楼向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书面申请。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和竞买人申请报名的截止时间为2017年12月4日15时。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2017年12月4日16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挂牌时间：2017年11月22日8:30至2017年12月6日15时。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地点为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乐清市市府路1号行政管理中心西南附属楼四楼）。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乐清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

乐土资出让告字〔2017〕48号

经乐清市人民政府批准，乐清市国土资源局决定委托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出让乐清市人民政府工业出让地块〔2017〕014号（天成街道万桥三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如下表：

地块名称	坐落	出让面积(㎡)	容积率	出让年限	建筑密度(%)	用地性质	绿地率(%)	建筑限高(米)	产业类型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乐清市人民政府工业出让地块〔2017〕014号（天成街道万桥三村）	天成街道万桥三村	1439	>1.5且≤2.7	50年	45	一类工业用地(M1)	15-20	<24	专用设备制造业	115	23

备注：具体规划技术指标和产业类型相关要求详见乐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关于乐清市人民政府工业出让地块〔2017〕014号（天成街道万桥三村）规划红线图与规划设计条件的复函》（乐住规建发〔2017〕372号）和乐清市工业用地项目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确定天成街道工业用地出让设置产业类型相关要素条件的函》（乐工地办函〔2017〕23号）。固定资产投资强度270万元/亩，项目在投产试运行期满后，连续二年亩均年产值300万元/亩、亩均年纳税总额10万元/亩。计入容积率指标的总建筑面积3886㎡（建筑物的地下室、半地下室除作为车库及消防、人防等必备设备及其配套的设备用房外，其余功能建筑面积另行单独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指标）。竞得者必须按照《浙江省工业建设项目用地控制指标》和环保要求进行建设和生产。契税、公证费等其他规费和税费未计入起始价及竞得价，由竞得人另行支付。本次出让地块以现状出让。

二、竞买人范围：乐清市亩产效益综合评价为A类及A类以上企业或参照A类及A类以上企业。本次出让活动不接受联合竞买。

注册地不在乐清的企业参照我市企业标准进行

亩产效益评价符合条件的,可以参加竞买,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须在成交后一个月内在乐清市注册成立新企业【竞得人对在乐清市注册成立的企业的出资比例必须在95%(含)以上】,并由新企业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变更原签订的投资合同主体。

凡在乐清市境内未缴清土地出让金、违约金及地上物作价款(未到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缴纳期限的除外)的竞得者及其按招拍挂文件在本市成立的新公司均不允许参加竞买。

三、出让方式：挂牌出让,设置底价,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者。挂牌增价幅度为人民币1万元或1万元整数倍。

四、其他要求：1.环保要求:入驻企业产业类型必须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整)中允许及鼓励行业,其空间布局必须符合《乐清市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其污染物排放必须达到规定排放标准并且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其排污权指标必须由网上电子竞价取得。

2.报名企业须提供工业用地项目投资承诺书,并经乐清市人民政府天成街道办事处确认。

3.竞得人应于地块成交当日与乐清市人民政府

（一）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二）申请人应提交下列文件：（1）申请书。（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注册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基本情况证明。（3）企业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若申请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应提交经过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4）竞买保证金交纳凭证。（5）除乐清市双雁石化有限公司清江大桥加油站以外的竞买人参加竞买的，还须提供与乐清市双雁石化有限公司清江大桥加油站达成的合作意向书、乐清市交通局出具的竞买人审核意见。（6）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证明。（7）出让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三）付款时间：成交后一个月内付清土地出让价款。

八、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如下：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交易科联系电话：61882652 61882633乐清市国土资源局联系电话：61882581 61882382开户单位：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农行乐清市支行营业部
账号：19270101040011289
开户行：中信银行温州乐清支行
账号：7335210182600027880

天成街道办事处签订《工业用地项目投资合同》。
4.约定的投产试运行未满6个月的,不得转让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如遇特殊情况需报市政府批准。

5.竞得人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后,且到未竣工验收前,企业如需办理土地使用权抵押贷款,贷款评估价不能高于土地出让价。

6.竞得人在办理土地使用权初始登记前,不得擅自变更其企业股东及股权比例,如需变更的必须由乐清市人民政府天成街道办事处审核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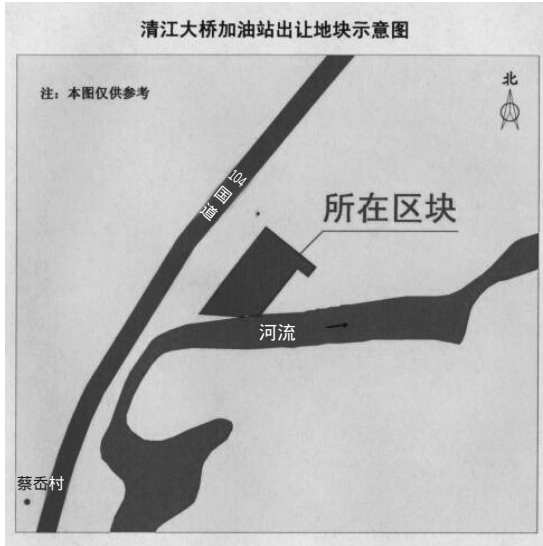
7.宗地出入口设置:经乐清市天成街道办事处与乐清万桥标准厂房建设有限公司协商,该宗地出入口设在乐清万桥标准厂房建设有限公司厂区内。

五、本次地块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17年11月23日至2017年12月5日,到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

六、本次出让活动有关时间：出让地块申请人可于2017年11月23日至2017年12月5日,到乐清市市府路1号行政管理中心西南附属楼四楼向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书面申请。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和竞买人申请报名的截止时间为2017年12月5日10时。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2017年12月5日11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挂牌时间:2017年11月23日8:30至2017年12月7日10时。

七、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地点为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乐清市市府路1号行政管理中心西南附属楼四楼)。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一）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二）申请人应提交下列文件：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乐清市支行
账号：10053678444001000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乐清支行营业部
账号：33001627535059789789
开户行：乐清农商银行营业部
账号：201000127275140

乐清市国土资源局
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7年10月30日

（1）申请书。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注册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基本情况证明。
（3）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若申请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应提交经过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4）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分类证明。
（5）工业用地项目投资承诺书(需经乐清市人民政府天成街道办事处确认)。
（6）竞买保证金交纳凭证。
（7）出让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三）付款时间:成交后一个月内付清土地出让价款。

九、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如下：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交易科联系电话:61882652 61882633乐清市国土资源局联系电话:61882581 61882382开户单位: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农行乐清市支行营业部
账号:19270101040011289
开户行:中信银行温州乐清支行
账号:7335210182600027880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乐清市支行
账号:10053678444001000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乐清支行营业部
账号:33001627535059789789
开户行:乐清农商银行营业部
账号:201000127275140

乐清市国土资源局
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7年10月30日

乐清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

乐土资出让告字〔2017〕49号

经乐清市人民政府批准，乐清市国土资源局决定委托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出让乐清经济开发区18-09-17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如下表：

地块名称	坐落	出让面积(㎡)	容积率	出让年限	建筑密度(%)	用地性质	绿地率(%)	建筑限高(米)	产业类型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乐清经济开发区18-09-17地块	乐清经济开发区	33221	1.6-3.0	50年	50%	工业用地	15-20	40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2758	552

备注：具体规划技术指标和产业类型相关要求详见乐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18-09-17地块规划红线图与规划设计条件的函》（乐住规建开〔2017〕5号）和乐清市工业用地项目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确定经济开发区工业用地出让设置产业类型相关要素条件的函》（乐工地办函〔2017〕33号）。固定资产投资强度603万元/亩，项目在投产试运行期满后，连续二年亩均年产值800万元/亩、亩均年纳税总额35万元/亩。竞得者必须按照《浙江省工业建设项目用地控制指标》和环保要求进行建设生产。契税、公证费等其他规费和税费未计入起始价及竞得价，由竞得人另行支付。本次出让地块以现状出让。

二、竞买人范围：拟在我市进行重大工业项目投资，且投资总额3亿元以上的企业。竞买人报名时需由市经信部门审核并出具确认意见。本次出让活动不接受联合竞买。

注册地不在我市的企业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须在成交后一个月内在乐清市注册成立新企业【竞得人对在乐清市注册成立的企业的出资比例必须在95%（含）以上】，由新企业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出让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与乐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变更原签订的投资合同主体。

在竞买人报名时，凡在乐清市境内未缴清土地出让金、违约金及地上物作价款（未到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缴纳期限的除外）的竞得者及其按招拍挂文件在本市成立的新公司均不允许参加竞买。

三、出让方式：挂牌出让，设置底价，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挂牌增价幅度为人民币1万元或1万元整数倍。

四、其他要求：1.环保要求：入驻企业产业类型必须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整）中允许及鼓励行业，其空间布局必须符合《乐清市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其污染物排放必须达到规定排放标准并且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其排污权指标必须由网上电子竞价取得。

2.报名企业须提供工业用地项目投资承诺书，并经乐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确认。

3.竞得人应于地块成交当日与乐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工业用地项目投资合同》。

4.在项目竣工验收前，如需以该土地使用权办理抵押贷款的，贷款额度不能高于土地出让价。

5.受让人不得以该土地使用权向其他企业或项目提供抵押、担保，且项目建成后不得对外出租。

6.受让人在办理土地使用权初始登记前，不得擅自变更其企业的股东及股权比例,如需变更的必须由乐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核同意。

7.投产运行未满10年的，受让人不得转让不动产产权。已构成土地闲置，未处置到位的，不得转让不动产产权。

五、本次地块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17年11月23日至2017年12月5日，到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

六、本次出让活动有关时间：出让地块申请人可于2017年11月23日至2017年12月5日，到乐清市市府路1号行政管理中心西南附属楼四楼向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书面申请。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和竞买人申请报名的截止时间为2017年12月5日15时。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2017年12月5日16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挂牌时间：2017年11月23日8:30至2017年12月7日15时。

七、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地点为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乐清市市府路1号行政管理中心西南附属楼四楼）。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一）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二）申请人应提交下列文件：（1）申请书。（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注册地的工商行

公 示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要求，我单位已对申领记者证人员的资格进行严格审核，现将拟领取新闻记者证人员名单（以姓氏笔画为序）进行公示：张孟涛 陈清清 陈露 林伊格 董露露
举报电话：乐清日报社0577-61600903
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0571-87163126、0571-87163101

乐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下属事业单位拟申请注销登记公告

乐清市房屋装修管理所、乐清市房屋登记中心、乐清市物业维修资金管理所、乐清市建设工程交易管理中心、乐清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温州市七里规划管理分局等6家单位，依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经举办单位同意，拟向事业单位登记

管理机构申请注销登记，现已成立清算小组。请债权人自2017年10月23日起1个月内向本单位清算小组申报债权。
特此公告
乐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10月23日

清算公告

名称:温州兴瑞装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5729492469
经2017年10月23日股东会决议成立清算组,拟申请注销,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请债权。
特此公告
温州兴瑞装饰有限公司清算组
2017年10月26日